

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

库财文直〔2023〕28号

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库尔勒市住建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城镇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有关要求，现根据巴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综〔2023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607万元。其中老旧小区改造资金219万元，棚户区改造资金388万元。现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：“2210103-棚户区改造”“2210108-老旧小区改造”。

二、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执

行进度，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。

四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、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，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库尔勒市财政局

2023年10月4日



附件2: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新财综[2023]30号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			
预算单位		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□	民生保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□	行政运行□		
项目概况	名称、文号, 仅指常年项目)		无				
	办法(名称、文号)		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综[2022]37号)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新财规[2023]19号)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立项依据		新财综[2023]30号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)等文件,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 继续扎实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。				
	使用范围		库尔勒市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的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3年3月-2023年12月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219.00	年度资金总额:	219.00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219.00	其中: 财政拨款	219.00		
		其他资金	0.00	其他资金	0.00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			年度目标			
	1、改造库尔勒市老旧小区7475户的住宅节能保温和屋面防水, 实施楼梯间修缮, 水电表间修缮, 地下室公共区域修缮, 屋面和墙面铲除、垃圾清运等改造项目。2、为进一步提升居民的生活水平, 改善小区居住环境和居住条件、提升城市形象、加快城市现代化进程、逐步实现老旧小区功能齐全、配套完善、出行方便、整洁美观、安全有序的目标, 便于社区集中统一管理。			1、改造库尔勒市老旧小区7475户的住宅节能保温和屋面防水, 实施楼梯间修缮, 水电表间修缮, 地下室公共区域修缮, 屋面和墙面铲除、垃圾清运等改造项目。2、为进一步提升居民的生活水平, 改善小区居住环境和居住条件、提升城市形象、加快城市现代化进程、逐步实现老旧小区功能齐全、配套完善、出行方便、整洁美观、安全有序的目标, 便于社区集中统一管理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产出效益	数量指标	改造小区数	48个	数量指标	改造小区数	48个
			节能改造楼栋数	175栋		节能改造楼栋数	175栋
			老旧小区改造户数	7475户		老旧小区改造户数	7475户
		质量指标	材料验收合格率	100%	质量指标	材料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规范管理使用率	100%	时效指标	资金规范管理使用率	100%
		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100%	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100%
	资金到位率		100%	项目按时完成率		100%	
	成本指标	老旧小区改造户均成本	≤0.45万元/户	成本指标	老旧小区改造户均成本	≤0.45万元/户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环境	有效改善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环境	有效改善
生态效益指标		建筑节能	≥90%	生态效益指标	建筑节能	≥90%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提高老旧小区基础设施使用年限	≥15年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老旧小区基础设施使用年限	≥15年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

附件2: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新财综[2023]30号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				
预算单位		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□	民生保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□	行政运行□			
项目概况	名称、文号, 仅指常年项目)	无						
	办法(名称、文号)	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综[2022]37号)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新财规[2023]19号)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因素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	立项依据	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》(新政办发〔2017〕90号)、《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巴财综[2023]14号)等文件,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 继续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。						
	使用范围	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		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主要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征收补偿、安置房建设(购买)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2023年3月-2023年12月	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388.00	年度资金总额:	388.00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388.00	其中: 财政拨款	388.00			
		其他资金	0.00	其他资金	0.00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			年度目标				
	<p>目标1: 依据文件下达库尔勒市棚户区改造任务, 完成棚户区改造任务户数2000户, 拆迁改造面积约为775亩。</p> <p>目标2: 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当地民生改善城市生态和人文环境, 改善城市面貌, 完善城市的结构和功能, 提高城市的整体素质和城市品位, 改善棚户区住房配套基础设施条件, 调整城市功能、优化城市布局。</p>			<p>目标1: 依据文件下达库尔勒市棚户区改造任务, 完成棚户区改造任务户数2000户, 拆迁改造面积约为775亩。</p> <p>目标2: 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当地民生改善城市生态和人文环境, 改善城市面貌, 完善城市的结构和功能, 提高城市的整体素质和城市品位, 改善棚户区住房配套基础设施条件, 调整城市功能、优化城市布局。</p>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
	产出效益	数量指标	棚户区改造户数	2000户	数量指标	棚户区改造户数	2000户	
			拆迁改造面积	775亩		拆迁改造面积	775亩	
		质量指标	按征收政策规定执行率	100%	质量指标	按征收政策规定执行率	100%	
			验收合格率	100%		验收合格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资金规范管理使用率	资金规范管理使用率	100%	时效指标	资金规范管理使用率	100%
			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100%	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100%
	资金到位率		100%	项目按时完成率	100%			
	成本指标	每户改造成本	<=2.13万元/户	成本指标	每户改造成本	<=2.13万元/户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棚户区住房配套基础设施条件	明显改善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棚户区住房配套基础设施条件	明显改善	
生态效益指标		建筑节能	>=90%	生态效益指标	建筑节能	>=90%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改善人居环境、优化城市布局	持续改善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善人居环境、优化城市布局	持续改善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	>=95%	满意度指标	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	>=95%		